

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创建工作的通知（2007年）

发表时间：2012-05-03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国家体育总局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创建工作的通知(节选)

(体群字〔2007〕88号)

为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二期工程第二阶段计划，加强社区体育组织建设，构建面向社区居民的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满足广大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不断推动社区体育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国家体育总局、中央文明办决定，2008年在全国开展第三批国家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以下简称社区体育俱乐部)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创建单位范围

凡申报创建社区体育俱乐部的单位必须获得过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称号。被命名为省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和参加全国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试点区的单位优先考虑。

二、申报标准(略)

三、申报材料与上报时间

各省(区、市)体育局将创建申报材料于2007年10月31日前报群体司青少年体育处。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

(一)由省(区、市)体育局、文明办盖章同意的申报表(见附件3)

(二)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证书复印件

(三)省级社区体育俱乐部有关证明文件

(四)创建单位体育工作情况(包括社区体育俱乐部建设工作和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工作)

四、扶持资金匹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70

